

## 香港職工會聯盟

### 就《2009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交的意見

一直以來，由於勞資訴訟屬於民事性質，縱使資方拒絕履行法庭判令，政府都不會插手，僱員需以債權人的身份自行追討。在「刑事化」之後，政府便有責任協助執行法庭的判令，如僱主拒絕支付法庭裁決的款項，則可能會遭受政府的刑事檢控。

有些評論認為，勞資之間的錢債糾紛是民事訴訟，政府強行將裁決刑事化，有違本港一貫的司法原則。明顯地，這些意見未有考慮到勞資訴訟的獨特性。有別於一般的錢債糾紛，僱主現時抵觸勞工法例的多項規定已屬刑事罪行。按照政府的建議，新條例只是將現行《僱傭條例》既有的刑罪規定，包括工資、法定假日薪酬、年假薪酬、疾病津貼、產假薪酬、年終酬金、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，轉移至適用於法庭裁決之上。

政府現時提出條例，無疑是對勞工的訴求作出了正面的回應。不過，條例的內容仍然存在一些漏洞，值得大家關注。

首先，不少無良僱主已很識「玩」法律，利用有限公司條例的漏洞，將公司資產淘空之後便逃之夭夭。即使條例成功，是否可以制裁這些公司董事，仍然存在很大疑問。

其實，《僱傭條例》早有欠薪刑事化的規定，但要令公司董事為欠薪負上刑責，便需證明他們有意縱容及同意拖欠款項。過去勞工處成功檢控的例子少之又少，就因管理層一般互相包庇，難以舉証董事有蓄意拖欠的意圖。政府表示，考慮到以上的漏洞，在新例中就董事刑責部份作出修改，加入稱為「可推翻的推定」(Rebuttable Presumption)的條文。不過，此一條文聽來似是而非，既說可假定、又說可推翻，其成效實在是很大疑問。

#### 董事刑責成疑

職工盟認為，既然被告公司拖欠款項已經法庭裁斷成立，董事作為業務的經營及擁有人，自然須負上履行判令的責任。除非董事能證明自己是基於經濟能力未能支付款項，如判令送抵後未有如期履行判令，便應該承擔法律上的刑事責任。再者，違法的董事亦應被列入「黑名單」，規定最少五年內不可註冊成立任何公司，杜絕這些「慣犯」以不同的公司名義重施故技。

## 爭取修例 勞工處代清盤

除了要將無良僱主繩之於法外，若法庭判令不獲履行，身為僱員最關心的仍然是如何盡快取回欠款以渡過難關。因此，職工盟認為，政府應該進一步研究，針對公司董事利用有限公司「金蟬脫殼」的問題，規定董事個人須為拖欠勞工法定補償承擔民事上的支付責任。

而且，當僱主最終無力償還款項，僱員必須先申請公司清盤，才有資格申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墊支款項。但現時修例只觸及刑事化的條款，對於不符資格申請法援、又未能承擔清盤律師費的僱員，並未有提供任何援助。職工盟建議，勞工處應為已取得判令的僱員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支援服務，代為向法庭申請被告公司清盤。這樣才能協助僱員儘快取得破欠基金的墊支款項，解決生活上的燃眉之急。